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万元)	654,242.59(变动区间:±50%)	654,2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08.07(变动区间:±50%)	10,60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34.67(变动区间:±50%)	8,1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08.07(变动区间:±50%)	10,608.07

二、业绩预告预约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42.25万元,具体数据以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23年度随着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计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增长;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加大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及市场推广投入,预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约2,642.25万元,具体数据以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核。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邹维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邹维伟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邹维伟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回购的种类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前完成先买回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先买回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邹维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
提议人邹维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邹维伟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开展回购股份事宜,并将在董事会决议回购相关事宜决议事项有效期内,持续履行相应义务。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尽快就上述内容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尚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邹维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被修订或终止的风险。
三、回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十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3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使用的相关文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被修订或终止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算,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不得再提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发行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涉及法律规定的内;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停牌超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停牌期间回购方案是否合规,顺延后不得再启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关于管理便利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不得超出以下范围: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后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一、期初股份总额	22,920,000	0	0.00%
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909,090	-909,090	-3.97%
三、期末股份总额	22,010,910	-909,090	-4.01%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后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一、期初股份总额	22,920,000	0	0.00%
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54,556	-454,556	-1.98%
三、期末股份总额	22,465,444	-454,556	-1.98%

三、管理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8,88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375.32万元,净利润为191,071.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1.9%、48.5%、52.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引发控制权争夺、股权分拆等风险。

三、回购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十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3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使用的相关文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被修订或终止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算,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不得再提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发行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涉及法律规定的内;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停牌超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停牌期间回购方案是否合规,顺延后不得再启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关于管理便利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不得超出以下范围: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后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一、期初股份总额	22,920,000	0	0.00%
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909,090	-909,090	-3.97%
三、期末股份总额	22,010,910	-909,090	-4.01%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后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一、期初股份总额	22,920,000	0	0.00%
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54,556	-454,556	-1.98%
三、期末股份总额	22,465,444	-454,556	-1.98%

三、管理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8,88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375.32万元,净利润为191,071.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1.9%、48.5%、52.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引发控制权争夺、股权分拆等风险。

三、回购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十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3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使用的相关文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被修订或终止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算,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不得再提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发行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涉及法律规定的内;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停牌超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停牌期间回购方案是否合规,顺延后不得再启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关于管理便利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不得超出以下范围: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后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一、期初股份总额	22,920,000	0	0.00%
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909,090	-909,090	-3.97%
三、期末股份总额	22,010,910	-909,090	-4.01%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后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一、期初股份总额	22,920,000	0	0.00%
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54,556	-454,556	-1.98%
三、期末股份总额	22,465,444	-454,556	-1.98%

三、管理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8,88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375.32万元,净利润为191,071.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1.9%、48.5%、52.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引发控制权争夺、股权分拆等风险。

三、回购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十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3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使用的相关文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被修订或终止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算,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不得再提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发行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涉及法律规定的内;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停牌超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停牌期间回购方案是否合规,顺延后不得再启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关于管理便利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不得超出以下范围: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